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三年 四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4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5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 8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3 |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5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6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银山股份 | 指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
| 商业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指 |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
| 合肥市供销社、实际控制人 | 指 |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银山阻燃新材 | 指 | 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
| 现有股东 | 指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商业总公司、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银山股份《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3 日）股东为 28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2 名、机构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商业总公司、江苏省蕲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银山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

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息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
| 商业总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 | 1,000 | 3,000 | 现金 |
| 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新增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 | 1,000 | 3,000 | 现金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 名称 |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5年11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14904065XQ |
| 类型 | 集体所有制 |
| 法定代表人 | 桑林兵 |
| 注册资本 | 3,469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89号 |
| 经营范围 | 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经济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涉及法律法规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 | 0800346203 |
| 交易权限 | 已开立股转A账户 |

2、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名称 | 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4月1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WDC4H6N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61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722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 | 0899252171 |
| 交易权限 | 已开立股转A账户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基金编号:SEA321;备案时间:2018年7月26日 |

| |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 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62802，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 |

本次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802）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A321），成立于2018年4月17日，注册资本50,6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DC4H6N。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

持的情形，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钟铭、秦艳系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关联董事。经核查，主办券商注意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在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钟铭未回避表决（秦艳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该等议案业经其他董事表决同意，并已提交银山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商业总公司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获得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均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况。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涉及资金用途的全资子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等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履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其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股本总额为4,600万股，股东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2,025万股，持股比例为44.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合肥市供销社持有商业总公司100%的股权，其可通过商业总公司间接控制银山股份，因此，合肥市供销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商业总公司作为合肥市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规则》，商业总公司增持银山股份股权比例，应当由合肥市供销社做出决策决议。2023年3月10日，合肥市供销社出具《中共合肥市供销社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7号），同意商业总公司向银山股份定向增资3,000万元。

根据《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约定，“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决策机构。”

2022年12月13日，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22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了《关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以增资方式向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1,000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虽然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存在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但鉴于全部无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相关议案业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

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对象商业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履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江苏厚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其内部决策机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已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489,607.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1.84元/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

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1.8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近6个月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累计成交量120.75万股，累计成交金额211.03万元，成交量很小，二级市场交易无法准确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为：2020年4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2元/股。

4、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四次权益分派。历次权益分派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

2019年3月18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025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16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230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现金股利1,840万元人民币。

2022年5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派发

现金股利 1,610.00 万元人民币。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除权、除息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棉纤维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棉花产业中的棉花纤维深加工产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以钞票纸专用棉浆为主营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包括安徽雪龙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明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未在 A 股或股转系统挂牌上市，公开信息较少，因此无法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以棉花为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生产的公司包括：华茂股份、稳健医疗、孚日股份、罗莱生活和水星家纺等。

（1）华茂股份（000850），以棉、麻、丝为原材料，加工成纱、线和布，其纯棉纺织产品、纯棉无纺布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2）稳健医疗（300888），以“棉”为核心，产品包括医用敷料、纯棉柔巾、全棉无纺布等产品，与公司特种棉浆业务、纯棉家纺业务、无纺布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3）孚日股份（002083），主营家纺产品，包括毛巾系列产品、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等，与公司纯棉家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4）罗莱生活（002293），主营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业务，与公司纯棉家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5）水星家纺（603365），主营中高档家用纺织品，主要产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与公司纯棉家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经查询市场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静态市盈率 |
|------|--------------|-------|
| 1 | 华茂股份（000850） | 7.52 |
| 2 | 稳健医疗（300888） | 22.66 |
| 3 | 孚日股份（002083） | 14.61 |
| 4 | 罗莱生活（002293） | 14.59 |
| 5 | 水星家纺（603365） | 9.41 |
| 行业平均 | | 13.76 |
| 发行人 | | 3.02 |

注：市盈率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依据，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约为 13.76 倍，剔除远高于同行业市盈率的稳健医疗后，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11.53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略高于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首先考虑公司处于新三板交易平台，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活跃度低，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而股票定价应考虑其对应市场的流动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的除息交易均价，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相比，因同行业公司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板块，股票市场流动性高于公司目前水平，公司的市盈率低于其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商业总公司、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增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 3.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商业总公司、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商业总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系合同签署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次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

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与发行对象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保障条款

1、业绩承诺

银山股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如各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盱眙供销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方投资金额-已补偿金额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2、股份回购

2.1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股权，并按照下 2.2 条回购价格和 2.3 条支付时间执行：

2.1.1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 IPO（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2.1.2 年产 2.4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一期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未能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建设完成。

2.1.3 公司及控股股东因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2.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1.5 在甲方投资期内，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

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6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2.1.7 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其他事项。

2.2 回购价格

最终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基金持股比例与按公式:回购价格=基金投资款+基金投资款×8%×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日天数/365-期间分红-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计算的孰高值。

2.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二、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与发行对象走泉基金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为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募集资金为1,010.00万元，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到账。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60,000,000.00 |
| 合 计 | 60,000,000.00 |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银山阻燃新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加至9,000万。本次募集资金6,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银山阻燃新材的注册资本，其中实缴银山阻燃新材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并实缴银山阻燃新材注册资本4,000万元。银山阻燃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9月2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4MA8PGH69X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苏宁东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山路与岱鳌山路交口东南角 |
| 经营范围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棉花收购；贸易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其中，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偿还银山股份借款 | 20,000,000.00 |
| 2 | 支付设备采购款 | 40,000,000.00 |
| 合计 | - | 60,000,000.00 |

银山阻燃新材自2022年9月成立，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建筑施工款、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用于主营业

务必备的设备采购款等，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的问题，故存在向银山股份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深耕棉纤维深加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丰富的棉花资源、成熟的棉花加工和后处理技术及纺织品后道延伸产业链，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银山阻燃新材主营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其中，水刺非织造布具有触感柔软、悬垂性好、吸湿性好、透气性好、外观光滑等优点，在医用卫生、民用清洁、工业用材、装饰装潢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银山阻燃新材经营水刺非织造布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棉纤维深加工领域的业务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特种棉浆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优势，持续推进产品的高端化、多元化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线的逐渐扩张，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银山阻燃新材需要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银山阻燃新材增资及缴纳认缴资本金有助于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及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和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除披露内容外的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银山阻燃新材、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

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速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发行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主办券商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为股东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交易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定向发明说明书、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定向发行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特种棉浆产品各项质量指标高于行业标准，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高，在特种棉浆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拥有行业内的多项重要创新亮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安徽省新产品证书等资质、荣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中规定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定位。

（三）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合肥润升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对合肥润升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对其全年销售额的原因为增值税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收入下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棉浆板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减少，客户端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入下降不处于持续状态。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变化幅度大于收入变化，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收入、净利润反向变化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存货与预付账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变化与产销量变化相匹配。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具有必要性；预付款余额增加为棉花贸易预付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

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许先锋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鹏

向伟

王秋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